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 建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修訂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且該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 背景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董事會亦建議進行其他相應或內務修訂，以使現有細則符合建議修訂。鑒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細則，從而使建議修訂生效。

#### 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要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分別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十四(14)個足日；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的事宜須放棄投票；
5. 列明核數師的委聘及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罷免則須以非常決議案(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6. 規定董事會可委聘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而在股東有權罷免有關核數師的規限下，獲董事會委聘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須由股東委聘，並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7. 更新董事可對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即使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
8. 規定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
9. 因應上述變動更新及新增相關釋義；及
10. 參照現時生效的百慕達適用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以及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依然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